

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「風力及海洋能分組」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經濟部能源署13樓第3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劉委員暨分組召集人志文

紀錄：彭技士俊哲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海洋能技術尚處發展階段，相關成本仍有不確定性，且面對颱風等氣候災害亦需技術驗證資訊，建議躉購費率應引導業者提升技術能力進行考量。
2. 審定會檢討費率參數數值需有完整依據，建議業者所提資料應盡量完整並附上佐證資料，以利委員進行討論。
3. 對於尚處技術開發及驗證階段技術，可採示範獎勵方式協助推動。

決定：列入後續討論案參考資訊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討論案一：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之檢討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風力發電：

- (1) 浮動式離岸風電業者於評估期初設置成本時，所呈數據間存有顯著差異，建議進一步瞭解其佐證資料是否完備，並釐清不同成本差異之原因。
- (2) 業者提出的評估數值可能在技術及海氣象等條件有不同假設，即使有實際成本依據相對較客觀，但在數據資料有限情況下，即便數值有明顯差異，亦難以剔除極端值方式處理。
- (3) 國外分類級距資訊係以技術分類為主，建議補充國內外差

異原因，針對國內業者投入浮動離岸風電之意願及量能，審慎評估費率分類。

- (4) 企業界反映目前與再生能源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價格偏高，故許多企業仍在觀望，若未來離岸風機的餘電均採競標費率，應審慎評估是否影響政策推動。
- (5) 陸域小型風機案件容量涉及土地容許、技術形式及風資源潛能等議題，目前容量級距係依實務情況訂定，建議維持現行躉購容量級距。
- (6) 陸域大型風機技術與商業條件發展成熟，已走向和民間企業簽約售電，惟餘電適用躉購費率，建議維持現行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。
- (7) 離岸風電已採競標機制決定售電價格，將走向和民間企業簽約售電，且餘電躉購採用競比費率，考量躉購費率無適用對象，建議刪除離岸分類。
- (8) 關於浮動風機部分，目前國際案例成本、浮台及錨定等技術資訊尚存明顯差異，鑒於水下基礎技術多元且缺乏充足實際案例可供評估，建議持續蒐整相關成本資訊，以確保政策周延。
- (9) 目前台灣智慧電能公司的購售電平台機制有辦理購售電業務，建議釐清此種和民間企業簽約售電係與餘電躉購概念不同。

2. 海洋能發電：

- (1) 關於業者提出費率分類分級之訴求，建議應請業者提供各分類級距影響成本的佐證資訊。
- (2) 國內外海洋能技術尚處發展階段，考量不同發電類型之成本數據資料有限，應視資訊完整度後再行討論資料之合宜性，建議費率分類維持無區分。
- (3) 衡量海洋能規模大小之成本差異需有實際成本數據進行驗證，考量國內外海洋能相關統計資訊有限，尚無充分資料以區分海洋能躉購費率級距。

決議：

1. 115年度風力發電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，原則同意維持陸域型分類級距區分為「1瓩以上不及30瓩」及「30瓩以上」，並取消離岸型費率分類。

2. 115年度海洋能發電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，原則同意維持與114年度相同。
3.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，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依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。

(二) 討論案二：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風力發電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：

基於國內設置及發展現況，參酌優先採用國內實際設置售電案例資料之計算邏輯，參採國內實際案例設備登記檢附之發票資料，據以計算期初設置成本參數。

2. 風力發電陸域型30瓩以上：

建議以海關資料搭配成本結構資料計算，同時考量設置規模與技術進步因素，進行成本校正，原則同意期初設置成本採4.06萬元/瓩。

3. 海洋能發電：

考量現階段資訊仍屬技術開發與驗證階段資訊，至建置期前仍會有所變動，建議參數分析應視完整性與一致性之佐證資料，進行討論並滾動檢討，原則同意期初設置成本採26.71萬元/瓩。

決議：

1. 115年度風力及海洋能發電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，原則同意如下：
 - (1)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：13.63萬元/瓩。
 - (2) 陸域型30瓩以上：4.06萬元/瓩(無具備 LVRT 及 HVRT 功能者為3.96萬元/瓩)。
 - (3) 海洋能發電：26.71萬元/瓩。
2.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，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依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12時整。